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璧愷、呂佳峰、石家穎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活動剪影

Activity Photograph



勞工盃保齡球比賽



勞工盃保齡球比賽



勞工盃保齡球比賽



勞工盃保齡球比賽



勞動部委辦經貿整合及自由化與勞動政策說明會



勞動部委辦經貿整合及自由化與勞動政策說明會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 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草案，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勞動部表示，本次之條文修正，代表社會各界對於高齡者勞動力持續投入勞動市場的支持。

勞動部說明，《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勞工持續受僱至年滿65歲前，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本次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明定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對於勞雇雙方係為更進一步的退休保障之修正。

勞動部提醒，依《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包括「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等事項。因此，如勞雇雙方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經協商同意延後勞工之退休年齡後，雇主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對逾65歲繼續工作之勞工有降低薪資給付及其他勞動條件等不利對待，否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論處雇主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因《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部鼓勵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於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協商約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未來勞動部也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高齡者持續投入勞動市場。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就業不歧視，職場好共事

勞動部表示，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就業服務法》明定禁止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18項就業歧視。此外，《性別平等工作法》訂有「性別歧視禁止專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有「年齡歧視禁止專章」，禁止雇主因性別、年齡因素歧視求職者或受僱者，以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勞動部指出，「就業年齡歧視」係指求職者或受僱者因為年齡，在招聘過程或僱用上受到不公平或不同的差別待遇。就業年齡歧視可能出現在招聘廣告、甄試、考績、晉升、調職或培訓、僱用條款和條件、組織裁員資遣、退休政策及申訴程序等，給予差別待遇。

依勞動部112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多數無性別考量。而受僱者最近一年(111年9月至112年8月)，九成以上未遭受就業歧視，至有遭受就業歧視數據顯示，在職場上遭受性別以外之就業歧視因素，以「年齡」居多，女性占3.9%、男性占4.9%。

勞動部強調，當求職人或受僱者在求職或提供勞動過程中，如果發現雇主有就業歧視的情況，可以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透過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針對個案事實加以認定。如果就業歧視成立，可以處罰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鍰，並且公布姓名。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為落實就業歧視禁止，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將就業歧視禁止事項列入宣導重點，並督促雇主恪遵法令。勞動部在此呼籲，雇主應用人唯才，不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為限制，以建構完善之友善職場環境。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好處多 退休幸福多更多

勞工退休金是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的一環，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除雇主每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工資6%的退休金外，勞工自身也可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依勞保局最新統計顯示，113年5月底自願提繳人數為112萬6,087人，占整體提繳人數14.87%，為歷年新高，顯見已有越來越多勞工朋友重視老年退休生活保障。

勞保局表示，勞工可儘早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時間越長，可領取的退休金也越多，建議學生打工族或初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及早參加。另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也可於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勞工朋友可選擇以口頭或書面向雇主表達自願提繳的意願，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並由雇主每月向勞工收取自願提繳金額繳納至勞保局。勞工自願提繳率1年內最多可調整2次，且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除可提前建立儲蓄習慣，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自願提繳金額每年還可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請領時享有不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保障。此外，自願提繳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享有賦稅優惠。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開南大學~勞工進修專案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專班

教學實務化、上課彈性化

專為企業主、中高階主管、民意代表設計，四年完成大學正式學歷，並可銜接EMBA。上課時段平日晚上07:00起，課程除依教育部規範每門課採實體授課外，規劃企業參訪等多元化上課內容，另還有舉辦業界名人高階講座。

報名資格

1. 企業主管級以上或具豐富產業實務經驗者。
2. 優秀勞工在職進修。
3.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本專班學歷不拘。

學位授予

本專班第一年採學士學分班方式進行，完成本專班修業課程並取得全數學分者，第二年由本校進修學士申請入學或進修學士甄審入學方式優先推薦成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正式生，四年修滿指定課程，取得開南大學正式商學院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1. 第一年學分班階段 (50 學分)
學費：每學分 1,400 元
雜費：每門課 1,200 元
報名費：1,200 元 (舊生或本校教職員推薦者免收)。
2. 第二至四年大學部正式生階段 (78 學分)
學雜費：每學分 1,675 元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1,600 元。
語言視聽使用費：每學期 1,000 元。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繳費時間：即日起 (如有變動以本處公告為準)，十月開課。
2. 委託或親臨報名應備資料：
(1) 填具報名表 (浮貼一吋或二吋照片 2 張)、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2) 繳交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歷證明或肄業證書) 正本及影本一份、身份證影本 (正反兩面)。
(3) 企業主管或民意代表職位相關證明。

聯絡電話 03-3412500 分機 4633、2204

大學部

研究所

一年級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班 50 學分

二至四年級
開南大學正式生
四年級可預修碩士學分 78 學分

研究所
開南大學 EMBA 正式生 36 學分

五年完成學士 + 碩士學位